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復興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2,6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82,533元)	1	利息	70,000元	94年12月25日	104年8月31日	(9+250/365)	20%	135,589.04元
	2	利息	70,00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3月30日	(9+211/365)	15%	100,569.86元
	3	利息	212,533元	95年4月12日	114年3月30日	(18+353/365)	15%	604,670.94元
	4	違約金	212,533元	95年4月12日	95年10月11日	(183/365)	1.5%	1,598.36元
	5	違約金	212,533元	95年10月12日	114年3月30日	(18+170/365)	3%	117,737.46元
	小計							960,165.66元
合計								1,242,699元